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8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3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25日
聲請人	李錦棟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1223號與 1 第122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訴字第 69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 罪刑相當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 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 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，卻未提起上訴而告確 3 定，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核與前揭 要件不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88號李錦棟聲請案